

##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《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3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3月13日-2014年3月14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3月1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3月13日下午15:00至2014年3月1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近东先生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0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,784,085,532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.25%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,759,118,224 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 50.92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9 人，代表股份 24,967,3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 0.33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董事金明先生因公务安排，未能参加现场会议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朱增进律师、徐蓓蓓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3,784,011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04%；反对票 73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94%；弃权票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1%。

### 2、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3,784,009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票 61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票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。

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朱增进律师、徐蓓蓓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

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3月15日